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自願公佈

### 有關於一間直播電商營銷平台公司的 潛在投資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其股東及公眾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騰創投有限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播電商營銷平台公司(「目標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 潛在投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同意就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潛在投資進行進一步磋商，估計投資金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潛在投資」)。

#### 盡職審查

在諒解備忘錄情況下，潛在投資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及本集團及／或其專業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

## 法律效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在諒解備忘錄日期的六(6)個月內協定潛在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並就潛在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除各訂約方同意受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責任的若干條文及監管法律約束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潛在投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因此，潛在投資未必一定會落實。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藝人及網絡紅人(「**網絡紅人**」)培訓業務。目標公司主要將藝人(包括大中華地區的知名名人及電影明星)及網絡紅人(彼等透過多媒體或短視頻吸引及影響其粉絲)與其龐大的商業網絡進行鏈接，其中包括各類產品的電商推廣。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如能成功退出，投資非上市股票通常可帶來高回報。本公司會實施嚴格的盡職審查程序，並不時仔細探索新能源領域、新經濟領域、生物科技領域以及其他合適且具潛力的行業的上市前和其他私募股權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新的具有良好潛力的投資機會。

為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獲得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通過潛在投資探索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的可能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因此，潛在投資須經各方進一步磋商，未必一定會落實。倘各方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